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7. 批准第十屆董事會所有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內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化比例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

(i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外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

(ii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車馬費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8. 批准第十屆監事會的所有監事(「**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每位監事的年度薪酬將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化比例由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9.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i) 鄭高清先生；

(ii) 周少兵先生；

(iii) 高建民先生；

(iv) 梁青先生；及

(v) 劉方雲先生。

10.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i) 王豐先生；

(ii) 李水弟先生；

(iii) 賴丹女士；及

(iv) 劉淑英女士。

11.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確認委任鞏彬女士及趙弼城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i) 查克兵先生；

(ii) 李思先生；及

(iii) 蔡麗斯女士。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附註：

(i) 根據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v) 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i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xii) **注意：**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每項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應選人數。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股東代表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5，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4，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股東代表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9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5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500票平均投向五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10項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c) 特別提示：就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各決議案而言，如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則閣下所有行使的表決票數無效，並被視為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